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17日起对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定投申购以下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鹏扬景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润一年混合 A	012253
	鹏扬景润一年混合 C	012254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A	012907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C	012908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活动期间，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基金进行定投申购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情况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投申购上述基金时，享受定投申购折扣率不低于1折的优惠，具体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